兴隆县2024年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

认定申请文件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

说 明

1、申请文件一式两份，一律A4纸打印，采用胶装。审定后由申请单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2、封面“申请单位”，请填写单位全称（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所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准确，如发现所填内容不实的，认定机关可根据情况，随时取消其承训机构资格。

4、本次“兴隆县2024年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认定工作”的接收申报材料及评估程序由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

目 录

1、申请函

2、资格审查表

3、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申报表

7、培训职业（工种）概况

8、职业（工种）培训方案

9、合作就业单位和推荐岗位

10、申请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11、服务承诺

12、综合评分表（标准分100分）

一、申请函

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公告，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认定工作。遵照相关规定，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申请参加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认定工作，提供申请文件两份。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应当的申请条件。

3、如果我方被认定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我们将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的每一项要求认真履行，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愿意提供公告（但不仅限于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同意根据综合评分表对各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准 | 通过（√）不通过（×） |
| 1 |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有且本人与身份证和授权书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成立学校的审批文件，学校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通过。 | 有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3 | 参加认定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机构除外） | 有且符合要求的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结论（是否通过） |  |
| 提交资格审查时间 |  | 资格审查人签字 |  |

说明：①以上要求证件，在申请文件中必须放复印件，资格审查时出示原件；未出示原件的，将视为无效证件。②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提供：资格审查表中所有资料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申请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本单位人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认定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工作做出授权，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认定工作结束，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审批许可情况 |  |
| 教学场地及设施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实训场地 |  平方米 |
| 理论教室 |  平方米 | 办公场所 |  平方米 |
| 餐厅容纳 （人） | 宿舍容纳 （人） |
| 实习实训设施设备 |  |
| 其他教学设施设备 |  |
| 人员情况 | 管理人员 |  人 | 可同时培训人数 |  人 |
| 专职教师 | 高级职称 |  人 | 兼职教师 | 高级职称 |  人 |
| 中级职称 |  人 | 中级职称 |  人 |
| 初级职称 |  人 | 初级职称 |  人 |
| 拟申报的培训职业（工种） | 培训职业（工种）名称 | 培训课时 | 培训期限 | 培训等级 |
| 1-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培训职业（工种）概况

|  |  |
| --- | --- |
| 培训职业（工种） |  |
| 培训内容 | 培训课程 |  |
| 培训课时 |  |
| 选用教材名称 |  |
| 申报条件 | 教学设施 | 理论教室 | 间 | 实习教室 | 间 | 办公室 | 间 | 资料室 | 间 |
| ㎡ | ㎡ | ㎡ | ㎡ |
| 主要设备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 |  | 姓名 | 学历 | 专业等级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专职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兼职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多个培训职业（工种）须加页，如1、2。

 2、附教学设施相关证明材料及配备教师相关证件复印件。

八、职业（工种）培训方案

九、合作就业单位和推荐岗位

十、申请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包括申请单位参加退役军人社会组织的相关证明等其它资料）

十一、服务承诺

|  |  |
| --- | --- |
| 上报资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申请文件如果不符合申报条件，评委将不再给该培训机构打分 |
| 培训方案60分 | 招生计划及生源保障措施（5分） | 招生计划详实、承训专业类别衔接好、生源保障措施具体得力得5分，招生计划空洞、承训专业类别衔接不好、生源保障措施操作性差得1分，介于两者中间得3分。 |
| 学员就业保障措施（20分） | 有相对稳定的合作就业单位，能提供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完全能满足学就业条件的得20分；有合作就业单位，能提供就业岗位，基本能满足学员就业条件的得15分；无合作就业单位，能提供就业岗位，能满足部分学员就业条件的得10分；无合作就业单位，不能为学员提供就业岗位的得0分；。 |
| 师资条件（10分） | 拥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比例达40%以上得10分，比例达10%-40%之间得6分，低于10%得3分。 |
| 培训总体方案（10分） | 培训总体方案详实、具体、操作性强得10分，培训总体方案空洞、操作性差得4分，介于两者中间得6分。 |
| 授课环境条件（10分） | 授课环境中教学场所达到300平米以上、有良好的通风照明条件、教学配套设施齐全的得10分，教学场所在200平米到300平米之间、有良好的通风照明条件、教学配套设施齐全的得8分，教学场所在200平米以下、通风照明条件一般、教学配套设施不齐全得5分。 |
| 课程设置（5分） | 课程设置中培训教材规范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培训专业紧贴市场实际需求且便于就业得5分，培训教材不规范、但培训专业紧贴市场实际需求且便于就业得3分，培训教材标准不规范、培训专业没有紧贴市场实际需求得1分。 |
| 培训机构资质40分 | 专职教师（10分） | 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25％以上得10分，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0％-25％得6分，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0％以下得3分。 |
| 教学设备设施（10分） | 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且有充足实习工位得10分，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但没有充足实习工位得7分，没有能够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且没有充足实习工位得3分。 |
| 财务管理方面（5分） | 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提供财务制度和2022年12月份财务报表、总账余额表等）得5分，没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得0分。 |
| 培训机构业绩、信誉（10分） | 培训机构近三年内培训学员就业率90%以上、社会反响程度好且无学员投诉得10分，培训机构近三年内培训学员就业率在70%-90%之间、无学员投诉、但社会反响程度一般得8分，培训机构近三年内培训学员就业率低于70%、有学员投诉得5分。 |
| 其它承诺的优惠条件（5分） | 承诺的优惠条件多并且切实可行得5分，承诺的优惠条件少但切实可行得3分，没有承诺优惠条件得0分。 |

十二 综合评分表（标准分100分）